

三门峡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认真细化落实有关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扎实有效推进水利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为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范畴，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认真梳理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准确。2024 年网站发布信息 312 条，政务动态信息 19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09，网站访问量 7087344 余次。依托“三门峡市水利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工作动态 372 条，订阅数 2197 人，并积极回应群众切身利益涉水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服务意识，畅通申请渠道，严格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文书格式》文件要求，规范答复文书，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2024 年，市水利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件共 9 件，均在规范要求时限内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和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从文字、法律保密、隐私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配合市政府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工作，优化门户网站功能，更加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认真抓好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工作，通过自查和局网站运维公司联合检查的方式，定期对网站栏目设置、更新情况、网站链接等方面进行自查和并进行整改，保障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和相关职能科室牵头推进、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协调共进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完善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建设，强化信息发布的审核制度，不定期将信息发布进行通报，切实把握好政策关和文字关。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积极开展意见征集，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在新形势下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培训、学习较少。如对修订后的《条例》学习贯彻还不够系统，理解还不充分，在实际工作中对部分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的理解不够深入、全面，依申请公开的尺度把握不够精准。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执行，统筹好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工作，更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二是定期召开专题培训会。加强干部职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开展政策融合案例学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通过依申请公开案例学习讨论，让干部职工深入理解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熟练掌握实际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4 年度市水利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

(二)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提升专题专栏栏目设置，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进水利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